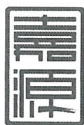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002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国航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中国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便利，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595）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594）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结合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对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对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3、2022年8月17日，中航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4、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57,444,55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1、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2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投资者名单”）。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共向403名投资者发送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前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不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18名）、7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54家证券公司、37家保险机构以及220名其他类型投资者。

3、自发行人报送发行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申购日期间，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名投资主体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前述投资者以电子邮件等方式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

4、《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期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3:00-16:00）内，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8 名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全部报价均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联席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经核查，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63	100,000.00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63	100,000.00
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9.05	25,000.00
4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9.17	30,000.00
		8.95	35,000.00
		8.64	35,000.00
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6	25,000.00
		8.84	25,000.00
		8.63	25,000.00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06	60,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3	29,000.00
8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0	25,000.00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	25,500.00
		9.93	46,500.00
		9.11	52,000.00
10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	30,000.00
1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4	25,000.00
1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00	25,000.00
13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	25,000.00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4	25,200.00
1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产品	9.38	25,000.00
1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9.38	25,000.00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2	44,300.00
		8.66	164,100.00
18	UBS AG	9.25	146,100.00
		9.05	195,300.00
		8.86	234,600.00
1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21	25,000.00
		8.81	26,000.00
2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9.21	25,000.00
		8.81	26,000.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	33,400.00
		9.02	54,7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8.95	62,200.00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4	30,200.00
2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	25,000.00
2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9.00	150,000.00
		8.73	300,000.00
2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9.16	25,500.00
		8.90	51,800.00
2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8	25,400.00
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	28,000.00
28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3	86,300.00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1、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最终发行价格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2、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不低于 8.63 元/股。

3、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发行股数为 1,675,977,6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94.35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14,525,150	5,500,000,092.50
2	UBS AG	218,212,290	1,952,999,995.50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67,597,765	1,499,999,996.75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039,106	599,999,998.7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480,448	595,000,009.6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00,558	519,999,994.10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497,206	442,999,993.70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33,519,553	299,999,999.35
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9,553	299,999,999.35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84,916	279,999,998.20
1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8,491,620	254,999,999.00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79,888	253,999,997.60
1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15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1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7,932,960	249,999,992.00
17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7,932,960	249,999,992.00
1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 人分红产品	27,932,960	249,999,992.00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 力型投资账户	27,932,960	249,999,992.00
2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	27,932,960	249,999,992.00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 团险万能	27,932,960	249,999,992.00
2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2,960	249,999,992.00
合计		1,675,977,653	14,999,999,994.35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2022年12月27日，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2、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004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30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4,999,999,994.35元。

3、2023年1月3日，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4日出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005号），截至2023年1月3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94.3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83,407.0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93,016,587.3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675,977,65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317,038,934.32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UBS AG、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T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22名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的申购材料，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主体。经核查，前述发行对象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UBS AG 以及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5、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发行，该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6、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团险万能以保险资金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7、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泰恒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及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8、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一四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广发基金稳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其中广发基金稳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其余社保、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9、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10、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博时基金凯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优选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等 39 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博时基金凯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其余年金、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10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航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75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其余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认购对象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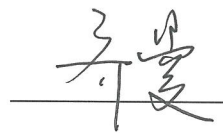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 

齐曼 

2022年1月5日

